

春秋大事表

第二函  
第八冊

春秋魯政下逮表敘

從來國家之欲去權臣也必俟其有可指之罪一朝卒然而去之無使一擊不勝至於再擊則彼之聲勢益張蟠附益固而吾之國威亦頓挫又必所與謀者皆正直無私國人素所傾服之臣是故必如舜而後可殛四凶必如周公而後可誅管蔡愚觀昭公乾侯之事而知三家之所以蔓延不可制者非獨三家之罪亦魯之羣公有以自取之也何則國家之患莫大乎世卿然相沿已久不可驟革季子有大功而執政爲卿宜也叔牙以就鍼巫之醜而業許爲立後至如慶父胡爲者通國母弑二君負滔天之惡此斷斷宜絕其屬籍矣而亦爲立後逮其子敖棄君命從己氏罪尤必誅不赦而其二子儼然爲貴卿從此三家遂如鼎足不可去一父子再

負重罪而寵榮不衰此時魯之威柄已倒地此根本之失首宜歎  
息痛恨者也至當日魯之欲去三桓非一世矣患在發之太早謀

之太疏一發于歸父

宣十

八年再發于僑如

成十

六年三發于南蒯

昭十

年至

平子登臺之請而凡四矣每一發不勝則三家之聲望益隆國人  
之屬望益切此非欲去之直爲三家立赤幟助之翌而飛也請得  
而言之季友有定國之功而其子無佚早死孫行父于文之六年  
纔受室爲卿此時年少位卑惟仲遂之言是聽未有可指之罪也  
若追論弑子赤之事則宜先誅仲遂而後及行父今歸父以逆賊  
之子而欲圖行父忠賢之後且當時行父與蔑俱有賢聲國人豈  
能服乎國人不服必不能去不去而君臣之間必不相安此魯之  
失計一也嗣後行父稍稍肆志矣鞏之戰一怒而興舉國之師役

滿朝之將功成志得立廟銘鐘然終成公之世與仲孫蔑共政小心畏慎俱爲賢卿聲望猶出僑如遠甚一旦僑如通於穆姜欲藉晉力以去季孟并欲廢公此時公視季孟如唐之五王而視僑如與其母乃韋后與三思爾非特國人與之并公亦且委心聽任如同舟之遇風此魯之失計二也嗣後行父悟威權之不可去手幽君母刺公子偃然皆藉君意以行之至其子宿乃遂攘奪國政適值襄公幼弱父喪未期卽首城賜邑視叔孟二卿蔑如也行父卒後次當及仲孫蔑蔑之後當及叔孫豹此二子皆賢大夫也魯之舊例執政以次更代俟其人已卒然後遞掌國政而宿之凶餒二子皆畏之慮其軋已故宿請作中軍而豹卽有政將及子之言不欲與爭旣得國政兵柄在手入鄆以自益城成邑而偃然居叔孫

之上凡意如逐君之事皆宿倡導之至宿死而其子紇早卒執政  
次及叔孫舍舍爲政凡十八年無能革意如之惡且事事欲傾陷  
叔孫致之死此時之罪狀人人欲傳刃其腹中矣然南蒯特不得  
志于季氏之徒非能爲國除患一旦造謀智短慮淺謀未及成先  
懼弗克叛而奔齊身冒不韙而欲除百年之積蠹有是理哉此魯  
之失計三也當此國威三挫之後魯人視公室真如死灰之不復  
然而濡首富貴之徒咸奔走季氏昭公踵此而欲與季爲難此如  
命遼郤以攻曹瞞其不爲刃出于背者幸爾追維終始此豈一朝  
一夕之故哉逮季桓子遭陽虎之難急用孔子孔子爲政三年三  
都墮其二公私俱安魯國大治此所謂惟禮可以己之者也陽虎  
謂孔子好從事而亟失時蓋欲招孔子以共圖季氏貨蓋如董卓

曹操之流欲以蔡邕荀彧擬孔子易曰開國承家小人勿用聖人繫易豈不深切著明矣哉輯春秋魯政下逮表第二十一

春秋魯政下逮表卷二十一

錫山

顧棟高復初

輯

金匱

參

僖元年

季友

莒人以慶父故求賂于魯魯人不與為是與師而伐魯公子友敗諸鄆獲莒子之弟季公賜季友汶陽之田及費  
陳氏傅良曰魯之內難始定  
李氏廉曰季之有費始此  
王氏錫爵曰自此私門之強遂蔓延數十世不可拔何僖公慮

僖二年

季友

僖三年

季友

齊人為陽穀之會來冬十二月公孫茲帥師會齊人宋人衛人  
魯盟冬公子友如齊  
蒞盟  
汪氏克寬曰既種蒞盟則魯君遣使出境之時已命之往盟而非大夫之專盟矣經書蒞盟者四惟此佐齊拒伐楚有輔伯之善

僖四年

季友

公孫茲如平娶焉  
師會齊人宋人衛人  
鄭人許人曹人侵陳  
陳氏傅良曰公子牙使卿聘于魯魯不應與弒子般公子慶父親弒閔公而其子皆非君命不能越境故世為將是故謹志之  
公子友帥師敗莒師于鄆公孫茲帥師會于鄆公孫救帥師救徐見三家所自始

僖五年

季友

公孫茲如平娶焉  
孔氏穎達曰平自桓十五年來朝以來更不朝聘于魯魯不應使卿聘此小國當是叔孫聘妻已定但卿非君命不能越境故非君命不能越境故聘因自為逆婦故傳明其因娶而聘  
汪氏克寬曰不書逆者不與其因聘禮而行私事也季友私交

之不遠也然則賞友之功宜何如亦曰隆其爵秩而已  
案季友此舉自是有功後來意如逐君猶釋邲公之有侂冑豈可以侂冑之故而追貶魏公哉即賞功之邑亦是常事當年管晏所受豈必不大于費而忠者自忠奸者自奸魯之病患在世卿使專執政耳趙氏與權謂季友竊靖難之名遂攘魯國之權而專主其師敗莒有功季氏專制始兆太刻論矣此如白日見鬼遂覺無人之非鬼也

僖六年

僖七年

僖八年

僖九年

僖十年

則書其事公孫茲季孫行父公孫敖公孫嬰齊叔孫婁因聘與盟而逆則不書皆所以謹私交也  
趙氏鵬飛曰前年伐陳已專兵矣今又如半其專日甚仲孫叔孫之僭甚于此

季友

僖十一年

季友

季友

秋七月公子友如齊  
汪氏克寬曰甫盟甯  
母而又使季友脩聘  
所以勤伯國之好也  
十三年夏會鹹冬季  
友復聘與此同

僖十二年

季友

季友

僖十三年

季友

冬公子友如齊  
張氏洽曰鬪穀甯母  
及鹹之會其後友皆  
如齊蓋伐甯服鄭城  
緣陵之事魯皆同之  
足以見友專魯政也

季友

僖十四年

季友

季友

僖十五年

季友

三月盟于牡工公孫  
敖帥師及諸侯之大  
夫救徐  
汪氏克寬曰桓公倡  
伯四十餘年未嘗命  
大夫為主將大夫主  
將如此然春秋書法  
必書諸侯以統之與  
四年公孫茲帥師及  
諸侯之師侵陳襄三  
年叔孫豹及諸侯之  
大夫及陳袁僑盟同

僖十六年

季友

三月壬申公子季友

卒

胡傳魯卿有生而賜氏者季友仲遂是也

程氏端學曰先書滅項後書公至自會則大夫擅國政握其權

經于其卒各以氏書誌變法亂紀之端貽

戒遠矣

彙纂曰季友討逆定

亂功在公室經書公

子而名字雙舉者公

穀以爲賢之是也胡

傳以爲生而賜族其

說亦正但與仲遂並

譏非其倫

僖十七年

公子遂

夏滅項

程氏端學曰先書滅

項後書公至自會則

大夫擅國政握其權

可知

僖十八年

公子遂

僖十九年

公子遂

僖二十年

公子遂

蓋當時諸侯雖以其權畀之大夫而春秋之法必欲其權繫于諸侯也

秋七月甲子公孫茲

僖二十一年 僖二十二年 僖二十三年 僖二十四年 僖二十五年

公子遂

公子遂

公子遂

公子遂

公子遂

僖二十六年 僖二十七年 僖二十八年 僖二十九年 僖三十年

公子遂

公子遂

公子遂

公子遂

公子遂

夏東門襄仲滅文仲

秋八月乙巳公子遂帥師入杞

秋公子遂如齊

秋大雨雹

冬公子遂如京師遂

加楚乞師滅孫見子

趙氏鵬飛曰僖公自立與魯好絕比相侵

許氏翰曰齊自孝公

胡傳邕者哀氣陰脇

如晉

王而道之伐齊宋冬

季友卒而用公子遂

伐昭公復與公同踐

公即位日久公子遂

而魯往聘周先聘魯

季氏廉曰是年展喜

數年之閭內不自脩

土之盟故公遣大夫

專權政在大夫萌于

而魯苟答聘是尊王

弼師受命于柳下惠

而結怨四鄰伐齊入

聘之

此矣

而公子遂如楚則滅

祀與前善惡列矣

張氏洽曰杞伯嫁來

而人杞之怨釋公子

遂如齊而取穀之憾

女仲爲之介夫人臣

是年晉文公圍伯

遂如齊而取穀之憾

解伯權之立如此

案前日如楚乞師伐

謀國有賢人而不用

乃遠乞師于強楚揖

盜賊以困姻隣春秋

特書如楚乞師蓋深

罪爲國之無謀也

乃遠乞師于強楚揖

盜賊以困姻隣春秋

特書如楚乞師蓋深

罪爲國之無謀也

齊倚好者復公子遂

特書如楚乞師蓋深

罪爲國之無謀也

齊倚好者復公子遂

齊倚好者復公子遂

齊倚好者復公子遂

罪爲國之無謀也

齊倚好者復公子遂

齊倚好者復公子遂

齊倚好者復公子遂

齊倚好者復公子遂

齊倚好者復公子遂

齊倚好者復公子遂

齊倚好者復公子遂

齊倚好者復公子遂

齊倚好者復公子遂

僖三十一年 僖三十二年

公子遂

春公子遂如晉拜曹 是年冬齊文公卒

公子遂

三年之中侯仇倏合謀國無術而依人為強弱使無晉文之興魯之為魯可知矣

僖三十三年 文元年

公子遂

公伐邾取訾婁以報升陘之役邾人不設備秋襄仲復伐邾張氏治曰升陘之役十歲矣僖公以晉文方伯而未敢興報怨之師今晉文方沒奏狄內訌故君臣聞有事而交伐邾以取利直書而罪自見矣

公子遂

夏四月叔孫得臣如京師拜錫命秋公孫敖會晉侯于戚疆成田冬十月公孫敖如齊聘告即位趙氏鵬飛曰三家之子孫雖自僖公始而僖之世莫見其橫蓋僖所不容也及文公之初則已為盟會矣孟氏自敖而專叔孫氏自得臣彭生而橫季孫氏自行文而侈呂氏大主曰春秋之主盟魯以公孫敖仇

文二年

公子遂

夏六月公孫敖會宋公陳侯鄭伯晉士穀盟于垂隴杜氏諤曰譏政在子大夫也桓文之伯或盟王人或致天子是天子受制于諸侯也春秋不與之故書王人以先諸侯晉襄絕伯致諸侯而大夫會之是諸侯受制于大夫也春秋亦不予之故書侯以先士穀

文三年

公子遂

春王正月叔孫得臣會諸侯之師伐沈沈潰

高氏閔曰文公三年之閒遂敖得臣略見于經則知魯政盡在諸臣矣漢五行志文公時大夫始專政信夫

文四年

公子遂

文五年

公子遂

夏公孫敖如晉

文六年

公子遂

初蓋有以大夫而會三國之君皆非禮也諸侯者矣未有若公桓文及大夫擅專諸孫敖之專會也愚案侯之會盟自公孫敖敖以秋冬二時會晉士數始復聘齊交于大國魯冬公子遂如齊納幣政下逮蓋不始于季而早在叔孟二家矣

文七年

公子遂

夏季文子聘于陳且娶焉  
黃氏仲炎曰託君命以遂其私也  
聘于莒莒人以聲已其婦聲已戴已卒又

秋季文子將聘于晉使求遭喪之禮以行其人曰焉用之文子之美自為娶之仲請曰備豫不虞古之善教也求而無之實難過求何害八月乙亥晉襄公卒冬十月襄女復為兄弟如初

文八年

仲遂

前年秋八月晉侯立趙盾會諸侯盟于扈以伐鄭公子遂會晉公後至晉人以爲討趙盾宋華耦衛孔達冬襄仲會晉趙盾盟許大夫救鄭于衡雍報扈之盟也案是時晉靈年少趙盾專政而魯文怠于遂會伊雒之戎于暴張氏洽曰文公怠緩政事仲遂執國柄已

文九年

仲遂

三月楚子師于浪澗

文十年

仲遂

仲往會葬

案是年行父始見于經蓋此時方受室始預鄭班上歷于仲遂未及專國政也故每事俱謹慎過防當時亦稱之其一歲再出聘蓋魯之習例如此公孫敖已先見矣黃氏正憲謂其專執國政阿結疆援私交樹黨似嫌賣之太早

文十一年

仲遂

夏叔仲彭生會晉卻缺于承匡謀諸侯之從楚者王氏葆曰此會未爲非義然大夫交爲會禮以謀國事諸侯之政大夫擅之矣

文十二年

仲遂

冬十二月季孫行父帥師城諸及鄆黃氏震曰二邑近費而介于莒他年宿伐莒取鄆叔弓疆其田費于是始大此行父自爲封殖之計也

悉以國事付之公子二十七年彼此俱有  
遂此敬嬴所以得窺無君之心故衡棄之  
伺閒隙胚胎殺適立盟救鄭之舉兩人必  
庶之禍

相要結蓋將養成羽

汪氏克寬曰此時仲翼以爲篡弑之謀也  
遂已有無君之心而二君亦僮然聽之  
晉討盟屈趙盾必憂是以晉有桃園之刃  
仲遂歃血而後信疑而晉成儲嗣之禍季  
其君而信其臣政柄孫行父自六年如晉  
全在大夫矣三桓專以後從未見釋則其  
魯六卿分晉豈一朝不秉國政可知論者  
一夕之故哉  
李氏廉曰公子遂會責行父此因其子孫  
晉趙盾盟衡雍季孫而厚責其祖父耳非  
行父及晉卻鞏盟于擒賊擒王手也  
扈皆權臣專行之事九月癸酉地震  
而此爲造端  
穆伯如周弔喪不至公制于公子遂齊晉  
以幣奔莒從已氏失道星孛之萌自此  
黃氏仲炎曰觀遂之而作  
專赦之恣文公之不  
能制其臣可知矣

秋襄仲聘于宋因賀案行父自六年以後  
楚師之不害始復見經此時已斷  
冬十月甲午叔孫得有營私之意矣  
臣敗狄于鹹獲長狄  
僞如

文十三年

仲遂

文十四年

仲遂

文十五年

仲遂

文十六年

仲遂

文十七年

仲遂

文十八年

仲遂

宣元年

仲遂

宣二年

仲遂

宣三年

仲遂

宣四年

仲遂

春王二月丁丑公薨  
敬嬴生宣公嬖而私  
事襄仲襄仲欲立之

春王正月公子遂如  
齊逆女三月遂以夫  
人婦姜至自齊

春季孫行父如晉  
蘇氏轅曰為單伯與  
子叔姬故將因晉以  
請齊也

春季孫行父會齊侯  
于陽穀齊侯弗及盟  
盟

春公及齊侯平莒及  
邾莒人不肯公伐莒  
取向

春邾人伐我南鄙叔  
仲彭生帥師伐邾  
九月甲申公孫敖卒  
于齊

夏齊人歸公孫敖之  
喪  
汪氏克寬曰著三桓  
漸強之由雖有罪而  
獲赦也

齊侯盟于鄆工

齊侯盟于鄆工

齊告于晉一歲再如  
晉皆為齊故

齊侯盟于鄆工

齊侯盟于鄆工

叔仲不可仲為請于汪氏克寬曰宣公之齊侯齊侯新立而欲罪有大于喪娶者故親魯許之冬十月殺惡及視而立宣公并殺叔仲彭生

季孫行父如齊案此時行父罪無所以請會會于平州容于天地之間矣然以定公位公子遂如則魯政下逮襄仲始齊拜成六月齊人取之而季孫特成之也濟西田以立公故也

### 宣五年

仲遂

春公如齊高固使齊侯止公請叔姬焉秋九月齊高固來逆叔姬案公以求援大國之故忍恥屈辱如此

### 宣六年

仲遂

大援而違天討也夏季文子如齊納賂

以請會會于平州齊拜成六月齊人取濟西田以立公故也

### 宣七年

仲遂

夏公會齊侯伐萊案四年公偕齊侯平莒及邾莒人不肯公卒于垂

夏六月公子遂如齊至黃乃復辛巳仲遂

### 宣八年

仲遂

胡傅曷為書字生而得故此年會齊伐萊賜氏俾世其官也

季友卒即執國政歷以爲利傳日不與謀僖文宣三世前後共言非公之本意也襄三十八年滅儲君逐

### 宣九年

季孫行父

王使來徵聘夏孟獻子聘于周王以爲有禮厚賄之

禮厚賄之

春秋左傳卷之

卷之二

魯政下逮

陝西求友齋